

## 教育部第11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
- 貳、主旨：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，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以  
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- 肆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- 伍、計畫期程：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- 陸、獎勵名額：  
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5名，得從缺。
- 柒、給獎內容：  
獎項名稱：第11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
給獎內容：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、獎金新臺幣30萬元
- 捌、獎勵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
- 玖、候選資格：  
一、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  
識教育教師1或2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。  
二、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，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拾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：  
一、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  
課程中，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。  
二、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拓展跨域  
視野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、探  
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，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  
力奠基。  
三、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  
學生肯定，足為楷模。
- 拾壹、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：  
一、學校推薦作業：  
（一）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，每校  
至多推薦2名。  
（二）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：  
1.各校應建立公正之評選推薦機制與程序產生該校候選  
人。  
2.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：

- (1) 應為該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、約聘教師)或兼任師資。
- (2) 6年內(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)，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6學期以上之經歷(含寒暑假課程)，且2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(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)。
- (3) 不能只教授微學分通識課程，應至少教授一門非微學分之通識課程。

(三) 候選人報名作業：

- 1.由學校統一作業，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(網址 <http://cfp.moe.gov.tw/>)：
- 2.報名資料請分2部分：
  - (1) 學校推薦公函(如附表1)、校內推薦會議文件正本一份。
  - (2) 候選人資料表(如附表2)、候選人6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(如附表3)及6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- 3.文件應力求完備，報名截止後，不接受補件或抽換。凡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4.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相關資料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([11thdaget@gmail.com](mailto:11thdaget@gmail.com))。
- 5.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，各推薦學校請自行檢核，不須隨申請資料檢附。經本部初審通過進入複審之候選人再予提供，本部將另行通知。
- 6.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，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，影響遴選結果者，經本部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當選資格，追回所頒給獎內容，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本部遴選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部聘請11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評選小組)。評選小組設正、副召集人各1人，由評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。評選小組採

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。為達成公平、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，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。

(二) 遴選程序：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、初審、複審與決審4階段進行。

- 1.程序審查：針對未符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本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，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。
- 2.初審：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，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，以10名為原則。
- 3.複審：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，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，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了解及查閱資料。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，視為棄權。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.決審：
  - (1) 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。
  - (2) 決審會議應有委員2/3以上人員出席，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2/3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
三、預定作業期程：

- (一)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：**至113年1月5日止**
- (二) 程序審查、初審：**113年2月7日前完成**
- (三) 複審與決審：**113年5月15日前完成**

四、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，若有異動，以本部公告為準。

**拾貳、頒獎典禮：**

於當選名單公告後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。

**拾參、推廣作業：**

一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座談會：

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，規劃辦理深度座談活動，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。

二、媒體宣傳：

- (一)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。
- (二)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，寄發各校，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，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，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。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，廣為宣傳。

**拾肆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**

如有疑問，可洽詢張家慈助理，辦公室電話：(04)23924505 轉 2461，電子信箱：11thdaget@gmail.com。